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0.03.12 (90) 台法字第 900248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為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各機關於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應確實踐行預告程序

主 旨：為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爰再提請各機關注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屬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外，應確實踐行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草案預告程序。轉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據法務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○○○○九二號函辦理。

二 法務部前于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○○○五一四號函送本部，並經本部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台（八九）法字第八九一五八七七三號函轉在案。

三 按行政程序法已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法務部於前開函檢送其所擬具之「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考辦理事項」，其中第十四點之（2）提及「法規命令預告程序之踐行」。惟查邇來部分行政機關於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仍有漏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預告程序者，爰特再函請各機關學校注意，俾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四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草案預告程序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並應載明同條各款規定事項，其中第四款所定陳述意見之期間應妥為規劃，俾利人民得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；另各機關公報之發行日期，如有必要亦請配合調整。